**罪犯赖智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4号

　　罪犯赖智钦，男，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8)闽08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智钦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智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智钦在服刑期

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(2020)闽08刑更35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智钦伙同他人于2016年1月，在连城县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B-氯代甲基苯丙胺856.22千克，含B-氯代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388.56千克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赖智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.3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43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95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34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6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智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智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